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3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26.5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出售於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PS Innovative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得收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會作修改及調整。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而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垚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